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7481号

原告：章华聪，男，196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胡春露、吴梦梦，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德贵，男，1964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苏细叶，女，1967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章华聪与被告朱德贵、苏细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朱德贵、苏细叶偿还原告借款3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从2016年11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5年9月24日，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合同约定瑞安市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向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60万元的合同生效履约金。瑞安市星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原告章华聪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由原告章华聪支付60万元合同生效履约金。其后，原告章华聪出资30万元，上官光宇出资10万元，毛德米出资20万元（三人共计60万元），作为合同生效履约金直接向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并由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收款收据予以确认。

后龙港镇康翔大厦项目因故终止，原告章华聪、案外人毛德米及上官光宇与温州康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贵就合同履行金退还一事协商，2016年8月8日被告朱德贵以个人名义向原告章华聪出具借条，同意将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转作借款34万元，并约定还款期限为三个月，逾期未还的，则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借条出具后，被告朱德贵未偿还款项。另查明，两被告于2004年3月23日登记结婚。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朱德贵、苏细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章华聪借款3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从2016年11月9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6400元，公告费640元（由原告预缴），由被告朱德贵、苏细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玲玉

人民陪审员　　翁瑞育

人民陪审员　　王崇林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项高阳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